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380號

原告 翁正雄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下午2時50分，在桃園市桃園區長壽路與成功路3段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113年1月16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路口交通號誌運轉是綠燈、黃燈、紅燈，如此循環，為何過

01 停止線是黃燈3秒，再轉為紅燈2秒，紅燈和黃燈輪流運轉，
02 沒有綠燈，難以理解。

0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5 (一)答辯要旨：

06 依採證照片，系爭路口燈光號誌已變換至紅燈，系爭車輛逕
07 自超越停止線闖紅燈左轉，且紅燈號誌清晰可辨，同行向其
08 他車輛皆依燈號停等，並未見原告所稱過停止線時呈黃燈之
09 情形。參照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18日函，系爭路口
10 號誌時制設計尚無疑義，且違規當日號誌並無故障之情事，
11 原告應依燈號指示行車。

1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4月1
15 日函暨所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7至82頁）、桃園市政府警
16 察局112年12月21日公告112年度測速照相、闖紅燈照相及科
17 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本院卷第85至86頁）、桃園市政府
18 交通局113年10月18日函（本院卷第89頁）等證據資料，已
19 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20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觀諸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9至82
21 頁），明顯可見系爭路口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時，系爭車輛
22 仍在停止線之前，而原告無視紅燈號誌，仍駕駛系爭車輛通
23 過停止線於系爭路口左轉，違規事實明確。又系爭路口當日
24 無號誌故障之情事，且號誌時制設計尚無疑義，有桃園市政
25 府交通局113年10月18日函（本院卷第89頁）可參。況且道
26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係交通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狀況
27 及用路人之需要而依法設置，故駕駛人有遵守標誌、標線、
28 號誌指示之義務，不得僅憑其個人認知或價值判斷，或主觀
29 認為其行為不致影響交通秩序、安全，而任意決定不予遵
30 守，否則將使交通秩序大亂，非但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
31 人權益，亦將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形同虛設。是原

01 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02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03 第53條第1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
04 2,7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
05 第53條第1項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
06 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
07 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
08 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
09 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
10 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
11 明。

12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
13 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5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6 明。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8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法 官 邱士賓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應適用法令：

- 一、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第5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四、圓形黃燈：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